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2,662,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52,66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3,327,25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5,266,200港元。

配售價為0.51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9.05%，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3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98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8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50港元。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52,66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3,327,25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5,266,2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0.51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9.05%，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3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98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現行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2,665,45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呈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8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50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供股發行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	204,400,000港元	(i) 其中約60%至70%用作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 (ii) 其中約10%至20%用作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及 (iii) 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大部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資於上市股本及上市債務證券，而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2頁及第13頁）。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時（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775,000	28.78	75,775,000	23.98
公眾				
承配人 *(附註2)*	–	–	52,662,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87,552,250	71.22	187,552,250	59.35
總計	263,327,250	100.00	315,989,250	10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之單位信託。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2.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有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3. 此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

4. 有關百分比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異（如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52,66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2,662,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